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（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）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：1 人，代表股份：41,864,4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签订<执行和解协议书>议案》

同意 41,864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艳波、黄卫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